

79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邵格蘊(02)25000133 轉 261

電子郵件信箱：gre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02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 1140663964 號函。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28 日衛部保字第 11412601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34 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2 日衛部保字第 1141260290 號函。
- 三、公告事項摘錄如下：
 - 牙醫門診、中醫門診、門診透析及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 9 成計算，並以不高於 0.9 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 9 成計算，並以不高於 0.9 元為限。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核對章(266)

理事長 陳世岳

出國

常務理事江錫仁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4/08/12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995426-15-351978272

收文日期:	114年8月18日	第799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4年8月22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理事長 王啟芳

花PO
藍禮網
金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許洋騰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7

傳真：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47@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6639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30000I_1140663964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公告之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
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附件），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7月9日健保醫字第1140114582號公告辦
理。

二、旨揭原則業於114年7月9日公告，相關資訊業公告於本署全
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ch/cp-18775-7c850-3258-1.html>)。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病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2025/08/06
16:58:27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114582號
附件：無

主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之暫付、核付費用適用之。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180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10條、第3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2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醫院總額部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
- 二、牙醫門診、中醫門診、門診透析及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醫療服

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

三、藥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藥局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藥局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藥局平均點值及浮動點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藥局平均點值=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收入/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點數。

(二)藥局浮動點值=(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收入-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藥費等非浮動點數)/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浮動點數。

四、其他交付機構適用之每點暫付金額及每點核定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

